



HANGSOM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 LTD.

专利, 商标, 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六百三十八周报

2025.12.14-2025.12.20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 1 【商标】手机 APP 上的商标使用与商标侵权判定
- 1. 2 【专利】以知识产权服务解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命题
- 1. 3 【专利】交互类软件专利单端写法：避坑 + 直接套用指南
- 1. 4 【专利】《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解读
- 1. 5 【专利】张广良 乔子轩：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法律属性研究
- 1. 6 【专利】从一件再审案件看法院对虚假诉讼案件事实的查明
- 1. 7 【专利】国知局：发明专利的奖补全部取消、优化专利的各类考核评价！2026 年如何抓住红利期？
- 1. 8 【专利】卖手机的给汽车授 5G 专利，这场合作撕开了行业新口子！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AIPPI 中国分会 2025 年版权十大热点案件中 5 起涉及平台责任问题—— 网络平台责任的界限在哪里？

每周资讯

1. 1 【商标】手机 APP 上的商标使用与商标侵权判定

“司法实践中，认定商品或服务是否类似，应当以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一般认知综合判断，需要考虑商品和服务之间联系的密切程度，在用途、消费者、通常效应、消费渠道、消费习惯等方面的一致性，以及是否容易使相关公众认为商品或者服务是同一主体提供或者其提供者之间存在特定联系等方面。”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面发展，手机应用程序（App）逐渐成为连接企业与用户、打通线上互动与线下经营的重要纽带。在商标侵权的司法实践中，如何界定 App 的属性及其所涉商品或服务的类别，正变得愈加复杂。这种复杂性既源于 App 形态与功能的多样性，也牵涉到商标纠纷案件审理与裁判中的诸多挑战。因此，深入分析 App 的分类特征，对于明晰商标侵权司法逻辑、妥善协调各方利益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根据功能用途及商业运营模式的不同，常见的手机应用软件，大致可分为三种不同的类型：

第一，单纯的功能性手机软件，例如电子日历、电子辞典、手机输入法软件等。其商品功能完全依托于 APP 实现，APP 本身即为交易对象。此种情形下，在手机软件上的商标性使用，通常可以认定为在第 9 类 0901 群组“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等商品上的使用。

第二，传统线下行业开发的新型数字终端型软件，例如连锁超市的线上 APP、银行的手机 APP 等。这时，APP 的功能设计主要依附于线下的实体服务，不具备独立的软件价值，主要功能是为服务接入与沟通提供功能载体，而 APP 提供者与用户交易的真实对象是线下服务，而非手机软件。因此，此种情形下，对 APP 进行服务定性时，应穿透其工具形态，直接依据其连接的线下实体服务的本质来判断。

第三，新型互联网企业开发的既有工具属性又具有独立性的软件。例如社交软件、打车软件等。此种情形下，应当认定为在手机软件商品上的使用，还是具体服务上的使用，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争议。鉴于“互联网+”业态的特殊性及行业的飞速发展，对此类APP的属性判定，应基于产业实质考量其商品与服务的相似性，而不应拘泥于应用软件的表象形式。因此，对此类问题需进行个案深入分析，避免一概而论。以下司法判决或法官发布文章，可提供一定的思路参考：

【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复审诉讼案件】

法院认为：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等，而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显示，“绿城置换”“绿城+”“幸福绿城”三款手机应用软件旨在依托互联网技术和云平台向公众提供房屋置换、基础物业、园区生活等相关服务，因此，不能当然地将此种通过手机应用软件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行为视为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等商品上的使用。

【浙江曹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

法院认为：此标识虽然是出现在网约车应用程序界面上，和该应用程序同时出现，但是该应用程序并非被告单独提供用于销售的商品，而是作为线上预约车辆、支付费用的工具，需要和线下的运输车辆相结合，才得以完成整个专车运输服务过程。虽然“曹操专车”附加到的应用程序本身为计算机应用程序，但是被告向消费者提供该应用程序下载以供消费者作为工具使用，消费者下载时必定看到此标志带有“曹操专车”字样，会知晓此应用程序是用于预约专车服务的工具，此标志识别的是专车服务来源，且知晓该软件不是单独提供的商品，“曹操专车”不是识别第9类“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商品的来源。故“曹操专车”标识区分的是服务来源。

【杭州中院承办法官谈“滴滴”案裁判思路】

小桔公司提供的APP与涉案商标核准使用的第9类“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属相同商品自无疑义,问题在于小桔公司提供的打车服务与涉案商标核准使用的商品是否构成类似。对此,有一种观点认为打车服务和打车软件不存在特定整体性联系,不属于服务与商品类似。另一种观点认为由于小桔公司提供的服务与其软件密不可分,软件是打车服务实现的必备工具,且该软件与打车服务同时呈现,消费者势必会认为软件提供者和服务提供者存在特定的联系,故两者构成类似。

我们认为不能认定打车服务与软件商品构成类似,理由同样从认定标准展开。根据商标法司法解释的规定,所谓商品与服务类似,是指商品和服务之间存在特定联系,容易使相关公众混淆。司法实践中,认定商品或服务是否类似,应当以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一般认知综合判断,需要考虑商品和服务之间联系的密切程度,在用途、消费者、通常效应、消费渠道、消费习惯等方面的一致性,以及是否容易使相关公众认为商品或者服务是同一主体提供或者其提供者之间存在特定联系等方面。一般而言,服务与商品类似的前提条件是服务系围绕商品展开,且该服务所呈现出的功能、用途、消费群体及消费渠道与该商品具有特定的联系。就本案而言,小桔公司提供的服务从功能和用途上是撮合司机和乘客的信息,达到搭乘的目的,从性质上看是一种用车服务,渠道、消费群体针对的是司机和乘客。涉案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为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其针对的是使用该程序和软件进行信息化处理的相关公众,其功能和目的是处理、存储和管理信息数据等,与之类似的服务,理应围绕该计算机程序或软件的安装、升级、维护、替换等为了该计算机程序或软件本身的良好运行和使用而提供的服务,不能以服务方式利用了计算机软件就据此认定两者存在司法解释所规定的“特定联系”,更不能以计算机软件的功能属性作为认定计算机软件与服务类似的主要依据,从而将通过计算机软件实现的所有服务全部纳入注册在计算机软件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否则会导致商标权的权利边界被无限放大,有违公平原则。本案中,小桔公司的“滴滴打车”软件只是其实现打车服务的工具和手段,该软件本身具有实现打车服务的功能模块,但打车服务本身与软件商品之间并不符合商标法规定的商品与服务类似的构成要素。

来源: IPRdaily中文网 (iprdaily.cn)

作者：吴淏文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周小丽 摘录】

1.2【专利】以知识产权服务解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命题

破题、解题、答题，福建高位推动知识产权提案办理——

制造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围绕推进工业化、发展制造业提出了一系列创新理念，开创了一系列生动实践，为福建制造业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福建，作为我国民营经济的发展高地，正处在从民营经济“大省”向民营经济“强省”跨越升级的关键时期。在这一进程中，如何将知识产权转化为驱动产业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的强大引擎，是关乎全局、引领未来的深刻课题。

今年初，福建省工商联界向福建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提交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因其重大的现实意义与战略价值，得到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被列为2025年省政协“一号提案”，并由省政协主席、省政府分管副省长共同督办，予以高位推动。

民有所呼，政有所应。半年多来，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将办理提案作为重点工作，与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等9个部门协同推进，从“精准破题”到“系统解题”再到“高效答题”，推动各项举措落地生根，将制度的优越性与政策的精准性，转化为推动福建从“制造大省”坚实迈向“智造强省”的澎湃动力。

精准把脉 为制造业升级锚定航向

福建省制造业根基深厚，但在向产业链高端攀升的过程中，面临着一系列“成长的烦恼”：核心专利储备量与产业升级需求不匹配，专利产业化路径不畅，知识产权保护有待进一步加强……这些问题相互交织，制约着产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破局的关键，在于能否激活并运用好知识产权这一战略性资源。

“这份提案来得及时，它精准地切中了当前制造业创新发展的要害，也为我们深化知识产权赋能产业发展指明了努力的方向。”福建省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面对这份“一号提案”，福建省知识产权局第一时间把办理工作纳入《2025年福建省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成立由局主要领导牵头的工作专班；同时，细致“解码”提案，最终分解形成了覆盖知识产权全链条的16项具体办理事项。

“答案不在办公室，而在市场和企业一线。”秉承这一理念，工作专班围绕知识产权保护、专利转化、企业创新创造等方面，前往北京、四川、安徽、浙江、广东、陕西、香港、澳门等地学习交流，梳理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维权保险、

金融创新等经验做法，深入服务窗口、产业园区等一线摸情况、找答案，最终凝结成了34条靶向明确、操作性强的具体工作举措。

举棋落子 完善制度赋能产业发展

围绕“一号提案”办理，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坚持边办理、边转化、边见效，将委员们的真知灼见，系统性地转化为赋能发展的“四梁八柱”。

“我们把提案的核心诉求融入法规条款制定，将协同办理的好经验固化为长效机制，并围绕发展目标加快打造实体平台。”福建省知识产权局有关工作人员介绍。

今年10月，福建省首部综合性知识产权法规《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正式施行，明确提出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建立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共同加强核心技术科研攻关，提升产业集群竞争力；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交易平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加强知识产权法庭建设等内容。

“《条例》有8项条款具体吸纳了提案创新产学研用、建设技术调查官队伍、加强人才支撑、助力企业维权等相关建议。《条例》还提出措施，激励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引领性技术研发，鼓励建立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推动知识产权与制造业发展深度融合。”福建省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介绍。

同时，为及时固化提案办理经验，结合提案“建立创新主体联合培育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的建议，福建省知识产权局积极推动与教育、科技、工信、金融等部门联合建立专利转化运用协同推进工作机制，为促进专利高质量创造和高效益运用提供机制保障；联合法院、检察院、公安等部门建立协同保护工作机制，共同推动技术调查官资源共享和统筹使用，并优化技术调查官制度运行，提升协同保护效能。

上述两项机制有效整合了各方资源，变“单点发力”为“系统联动”，为创新主体构建了一个更稳定、更高效的服务与保护生态。

落地生根 激活区域创新澎湃动能

随着提案办理工作的深入推进，福建省知识产权服务制造业的成效正加速显现，一系列从顶层设计到基层实践的创新举措，将知识产权转化为驱动产业爬坡过坎、转型升级的“有形动能”。

在宁德，龙头企业宁德时代获批建设全国首批国家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不仅强化了企业自身的全球专利布局与风险防控能力，更旨在通过组建专利池、推动技术共享，为全省乃至全国的动力电池产业链注入创新活力。

在福州，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痛点，全省首例知识产权金融专属产品“高新知融贷”落地。永福汇能、振邦信息、华达智纺等众多企业凭

借手中的专利，获得了最高 1000 万元的信贷支持，让“知产”真正变成了“资产”。

在厦门，厦门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已设立国家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分中心，聚焦厦门企业“出海”前、中、后三阶段，提供全链条、精准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纠纷应对服务，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筑起了坚实的“防火墙”。

.....

这些扎实的举措，结出了丰硕的果实。截至今年 9 月，福建省累计完成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 2.8 万件，居全国第一；获认定专利密集型产品 290 项，居全国第五；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贷款余额突破 5500 亿元（不含厦门地区）；发放数据知识产权证书 1546 份，居全国第二；地理标志产业产值突破 4000 亿元，9 个县入选全国县域地理标志百强县，数量居全国第一……

“提案办理绝非‘一办了之’。我们将持续深化办理‘后半篇文章’，把形成的创新机制和有效做法，系统融入‘十五五’知识产权规划编制，确保提案建议长期落地见效，为福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持久的知识产权支撑。”福建省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胡泽华 摘录】

1.3【专利】交互类软件专利单端写法：避坑 + 直接套用指南

如今 AI 多模态交互、智能设备跨端联动、虚拟场景手势操控等功能爆发，交互类软件专利已成科技企业布局核心——申请量年增 30%+ 但授权率不足 40%，很多新手栽在“写法不当”上，要么保护范围太窄，要么维权时举证困难。其实这类涉及终端、云端、外设协作的专利，不用绕复杂逻辑，核心就一个简单技巧：“单端写法”——别把多个设备当平等主角，只盯着其中一端，说清它的动作即可。

为啥非要“单端写”？

举个例子：如果专利写“手机发数据给云端，云端处理后反馈”，维权时得同时证明侵权产品的手机和云端都做了这些事，举证难度翻倍；而且写的特征越多，保护范围越窄，别人改一点就不算侵权了。“单端写”就是只站在手机视角（或云端视角），写“手机发送数据，接收反馈信息”，既简单又能扩大保护范围。

实务中 3 个最容易踩的坑

避开就能少走 90% 的弯路

坑一：双端“平起平坐”。比如写“终端请求登录，服务器验证身份”，俩主体都突出，保护范围模糊。正确写法：只说一端的动作，“向远程设备发送登录请求，接收身份验证结果”。

坑二：只凑步骤没功能。为了凑“单端”，写“发起请求→接收信息→显示结果”，看着像单端，但没说清解决啥问题。要加关键限定，比如“发起精准定位请求，接收基于当前位置的推荐信息，显示附近商户列表”，功能明确才符合授权要求。

坑三：两端步骤对不上。终端写了“点击广告跳转”，服务器侧却没写“接收跳转请求、生成跳转链接”，两端动作脱节。修改时要确保：终端提了“发送 XX 请求”，服务器侧就对应写“接收 XX 请求”，保持动作协同。

3 个超实用的“单端写法”技巧

先定“主角”和“配角”。明确谁是执行主体（主角），其他设备（配角）只当“接收方”“反馈方”，比如不说“服务器处理数据”，只说“接收经处理后的数据”。

围绕问题加细节。别写空洞步骤，要结合技术问题加限定，比如解决“登录慢”，就写“发起轻量化登录请求，接收压缩后的验证结果”。

说法要方便维权。把“云端服务器”换成“远程接口”“外部设备”，既不违背单端原则，维权时不管对方用的是云端、本地服务器还是其他设备，都能套得上。

其实“单端写法”一点都不复杂，核心就是：盯准一个主角，说清它的动作，避开双端并列，补齐功能限定，让专利既符合申请要求，又能在维权时快速找到侵权证据。对于专利撰写新手来说，先把“单端写”练熟，基本能搞定大部分交互类软件专利的核心问题。

【陈蕾 摘录】

1.4【专利】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财政部联合印发《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现将文件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标准》出台的有关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正在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强调“要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知识产权代理是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核心组成和基础性业务，是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标准保护和高效益运用的重要支撑。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专利代理机构超过6千家，商标代理机构超过4.1万家，国内专利、商标申请的代理率达到九成左右，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成为保护创新成果和提升品牌价值的重要力量。

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低价竞争的困扰，代理服务采购中存在需求不精准、定价不合理、简单以价格“论英雄”等问题，一定程度制约了政府采购的质效和代理服务的质量。倡导行业良性竞争、树立“优质优价”导向、弘扬工匠精神，已经成为推动行业高质量的必然选择。

2023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明确提出要“推动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专利代理等服务招标机制”。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政府采购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和标准化建设，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专利商标代理服务采购机制，维护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公平竞争，推动知识产权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财政部，在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标准》，于2024年12月26日正式印发。

二、《标准》制定的工作思路

《标准》制定的工作思路是突出一个导向，明确三方面标准。

首先，突出一个导向就是质量导向。《标准》贯穿了质量导向的要求。一方面，以优价保证优质，将价格因素的评价权重参考范围明确为 10%-15%，引导从“拼价格”向“拼质量”转变，促进代理服务优质优价。另一方面，以精细保证优质，鼓励采购人针对不同服务类型、重要程度和时限要求，分类确定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实现需求的精细化和管理的精细化。

其次，明确三方面标准包括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机构和人员要求、履约考核参考标准。一是让采购人清楚代理服务都有哪些内容和要求。包括总体的合规、保密等共性要求，以及国内和国外、申请和无效等不同类型的代理服务，针对每一项服务内容都明确了质量标准。二是让采购人清楚怎么选择代理机构。包括从机构资质、信用等级、人员稳定性等方面“看”机构，从领域背景、执业年限、服务经验等方面“看”服务团队和人员。三是让采购人清楚怎么考评代理服务。提供了涵盖机构情况、服务质量、服务体验等方面的参考标准，列举了一系列具体数据指标，通过可感知、易操作的考核机制有效保障代理服务质量。

三、《标准》的主要内容

《标准》明确了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环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要求，包括使用说明、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及人员要求、商务要求、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履约考核参考标准等七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是使用说明，提出标准适用于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可结合采购实际需要对标准文本所列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作必要的调整，也可以对相关指标提出更高要求；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发布采购需求信息，并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特别强调，评价专利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报价时，代理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建议占总分的 10%-15%。

第二部分是采购项目，描述采购人对专利商标代理服务需求事项的应用场景、工作内容、拟实现的目标等。

第三部分是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包括总体要求、服务内容及相应的质量标准。其中，“总体要求”部分基于专利商标代理服务的特点，从服务的依法合规性、及时高效性、保密义务、利益冲突原则、文件管理、重大事项集体讨论机制、服务投诉处理机制等方面等提出总体性要求。“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部分采用列表方式，详细说明了专利代理服务和商标代理服务中的服务内容、质量要求、文件要求、期限要求等有关事项，同时强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调整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从而形成个性化需求和服务机制。

第四部分是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及人员要求，从代理机构及人员服务资质、信用等级、人员能力、人员稳定性等方面提出要求，特别是对团队负责人、专利代理师、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及流程服务人员提出工作经验、信用等级、语言能力等方面的要求，以保障为采购人提供专业化、高水平的专利商标代理服务。

第五部分是商务要求，包括服务期限、服务费用类型及支付方式等内容。

第六部分是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采购政策。

第七部分是履约考核参考标准，明确了信用等级及人员稳定性、服务质量、服务体验和效果三个维度的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评价指标既包括机构和人员信用等级、人员稳定性、期限管理等客观性指标，也包括基于专利申请数量、授权率、驳回率、视为撤回率、专利权无效宣告成功率或商标申请数量、异议数量、通过率、复审及无效宣告成功率等数据综合评价确定的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综合性指标，以提升履约考核的公平性、全面性和科学性。

【马佳欣 摘录】

1.5 【专利】张广良 乔子轩：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法律属性研究

内容提要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兼具侵权纠纷特征与合同纠纷特征。在司法实践中，中、美、英三国基于不同考量维度，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的法律属性认定皆呈现合同纠纷的倾向。通过谈判磋商和利益诉求剖析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的争议本源，可知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衍生于确认以何种条件达成许可协议的利益之争，其争议实质指向对许可条件的确认。相较于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认定为侵权纠纷，将其认定为合同纠纷更能凸显技术标准这一特殊语境下资源配置的目的性、秩序性与合理性，同时具有三重诉讼价值：其一，可将对善意的考察纳

入损害赔偿数额计算，引导谈判双方回归双边善意谈判框架；其二，有利于限制禁令救济的泛化适用，从而有效规避禁令救济的异化风险；其三，为临时许可制度提供合理性基础，从而为此类纠纷探寻更为良性的解决方案。

关 键 词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 FRAND 原则 许可谈判 禁令救济 临时许可

引 言

基于产业的发展需要，底层技术趋于统一，标准成为技术进步、生产力和经济增长的关键。随着全球科技创新进入密集活跃期，专利标准化、标准国际化战略意义凸显，作为技术标准与知识产权相结合的典型形态，标准必要专利已被全球主要经济体及国际机构列为重点战略议题，并在无线通信行业、物联网行业、流媒体行业等前沿技术领域成为产业布局和市场竞争的关键制高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指以确定许可费等许可条件为诉讼请求的一系列纠纷。这类纠纷包括：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或标准实施者提起的确定许可费诉讼；或在专利权人提起侵权诉讼后，实施者要求法院确定许可费的诉讼或反诉。双方诉讼的本质，在于达成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近年来，有关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的博弈态势愈演愈烈，诉讼战火已遍及全球。为引领标准必要专利的全球裁判规则，各国（地区）法院正通过多种方式打造诉讼高地。自华为中兴框架创建后的 2015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德国共裁决了 80 起针对标准必要专利禁令的案件，其中 71% 的案件获得禁令救济，这一比例在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更是高达 86.7%，可见德国法院倾向于颁发禁令而非确定公平、合理、无歧视（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ion，以下简称 FRAND）条款，其凭借高频次禁令裁定成为专利权人解决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争议的首选管辖区。英国法院聚焦于创设标准必要专利全球治理新规则，无论是 Unwired Planet 诉华为案的全球许可费率裁决，还是松下诉小米案所创设的临时许可制度，足见英国法院为主导全球标准必要专利裁决、确保其裁决得以在国际层面获得执行和认可的布局谋划。中国法院则通过一系列具备行业影响力的司法裁判，如确定标准必要专利管辖规则的 OPPO 与夏普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管辖权异议案，以及首次对 5G 标准行业累积费率予以明确认定的 OPPO 与诺基亚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案等，在引领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裁判规则制定方面塑造积极的司法形象。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虽事关各国在经济、司法领域的战略地位和话语权，然而，当下对此类纠纷当事人所争议法律关系的认定，往往忽视了标准必要专利及其纠纷当事人的特殊性。各国司法实践虽对其法律属性问题有所涉及，但仍存在较大分歧，国内外对此的研究也较为鲜见。相较于如火如荼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博弈态势，针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法律属性问题的研究明显不足。据现有司法实践经验可知，在私法框架下，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主要围绕“专利侵权”或“专利许可费”这一核心诉求展开，在我国《民事案件案由规定》（2020 年修订）中表现为“专利侵权纠纷”和“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该规定虽将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置于“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案由之下，然而考虑到民事案由的确定主要依据民事法律关系性质，并参考原告在提起诉讼时陈述的案件事实、法律理由及诉求内容，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并非侵权纠纷。以徐

某、宁波路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与河北冀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为例，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在专利侵权纠纷中，原告作为专利权人主张被告侵害涉案专利权，并可基于侵害专利权的法律关系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害和赔偿损失，而在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中，原告旨在借助司法程序解决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间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条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其诉求在于确定包含使用费金额在内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条件。就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而言，可能出现诉讼案由的分化。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语境下，专利权人既可提起侵权之诉，也可提起使用费之诉，而实施者仅能就使用费提起诉讼。这种情形不利于此类纠纷管辖权的确定及法律救济的适用，亦不利于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良性规制，进而导致专利权人、实施者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动态平衡机制面临系统性冲突。

基于《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的战略框架，为构建现代化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并提升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参与度，本文聚焦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的法律属性问题研究，通过深化知识产权基础法律研究，致力于为全球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实践提供中国范式，以期在当前技术变革与产业重构的关键时期，一方面为中国企业营造规范有序的创新生态，另一方面助力我国司法机关增强国际影响力与司法话语权，从而系统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战略目标实现。出于对民事法律关系是民事案由最稳定确定依据的考量，本文第一部分着重比较各国司法实践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的法律属性认定，第二部分致力于深入剖析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的争议本质，明确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法律属性认定为合同纠纷更为适宜，且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法律属性优先认定为合同纠纷具有诉讼价值。本文第三部分将对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属性认定为合同纠纷的诉讼价值予以探讨：首先，可将对当事人善意的考察纳入损害赔偿考量，推动FRAND原则下双边善意磋商义务的制度化构建；其次，有助于遏制禁令救济的滥用倾向，破除禁令救济常态化的实践困境；最后，可为临时许可制度提供合理性支撑，使专利权人与实施者间所达成的临时许可既符合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又契合合同纠纷的本质特征。

一、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法律属性的比较观察

“民事法律关系是民事权利主体和民事义务主体之间的关系。”在标准必要专利语境下，实施者未经许可实施标准必要专利的行为侵犯了专利权人的财产权，二者构成绝对性财产权关系，表现为侵权关系；专利权人、实施者承诺会以FRAND许可费达成许可，二者据此构成相对性财产权关系，表现为合同关系，故兼具侵权关系和合同关系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属于混合属性纠纷。比较主要法域的司法实践，对于该混合属性纠纷的处理虽各有差异，但近年来在美、英、中三国的典型司法判决中，呈现出不同考量维度下的逻辑共通性，即明确肯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的核心目的在于达成关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条件的协议，混合属性纠纷中的合同性质逐步得到认可，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指向合同纠纷的倾向性愈发明显。

（一）美国法院：归入典型合同纠纷

微软诉摩托罗拉案是美国法院最典型的一场关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法律属性考量的司法实践。2010年10月，摩托罗拉向微软发出关于H.264标准的许可要约。同年11月9日，微软基于华盛顿州合同法向美国华盛顿西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了针对摩托罗拉的违约之诉，主张因摩托罗拉所提议的许可费条款不合理，故而违反了其对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和国际电信联盟（ITU）的RAND合同义务，微软作为该合同的第三方受益人据此提起诉讼。2010年11月10日，摩托罗拉向美国威斯康辛西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针对微软的专利侵权诉讼，指控其侵犯摩托罗拉持有的涉案专利。随后，美国威斯康辛西区联邦地区法院将该专利案件转移至美国华盛顿西区联邦地区法院，由后者统一并案审理。在2012年2月27日的法院令中，美国华盛顿西区联邦地区法院裁定摩托罗拉向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所提供的保证书和向国际电信联盟所作的声明在摩托罗拉与各个标准组织之间建立了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微软被认定为该合同的第三方受益人。美国华盛顿西区联邦地区法院指出，违约诉讼的核心在于合同，合同性质并不因涉及专利许可而改变。即便法院在解释合同和评估损害赔偿时认为适用专利侵权法更为适当，但这并不影响合同纠纷的实质。

在苹果诉摩托罗拉案、In re Innovatio案等案件中，美国法院对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法律属性的定性保持了司法上的统一性：美国法院认为RAND承诺在专利权人与实施者间构成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权人的RAND承诺代表专利权人已同意以RAND条件许可任何愿意支付合理许可费的人实施其专利，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属于典型的合同纠纷范畴。

（二）英国法院和中国法院：强调混合特征下的合同纠纷实质

相较于美国法院直接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定性为合同纠纷，英国法院与中国法院更倾向于从混合属性的角度审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指出其并非典型的侵权或合同纠纷，而是兼具两者性质，并强调其诉争实质在于合同纠纷。

1. 英国法院：剥离侵权形式后的反思与调整

长久以来，英国法院认为，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属于专利侵权纠纷，但在InterDigital诉联想案中，为回应时效抗辩对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费率追溯期限的影响问题，英国法院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的法律属性进行了深入反思。

在该案中，由于InterDigital于2007年首次致函联想，10余年来双方展开了多轮谈判，直到2019年InterDigital才对联想提起诉讼，联想据此提出已过6年诉讼时效因而过往许可费的追溯期限只能从提起诉讼前倒推6年，而不能追溯至2007年。Mellor法官认为，无论是否存在时效抗辩，善意的实施者都不会试图从延迟支付中获益，且这类诉讼本质上为一种混合诉讼。从某种意义上说，此类诉讼虽形式上为专利侵权诉讼，但其主要目的在于根据FRAND条款达成许可协议，双方据此援引并依赖索赔人对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作出的按FRAND条款许可其标准必要专利的承诺，正是这种关系，使得此类侵犯标准必要专利权的行为超出了受诉讼时效限制的一般侵权行为的范畴，国家时效期限背后的政策

考量不足以推翻善意许可双方间的 FRAND 关系,故而联想方主张的时效抗辩不成立。尽管在 InterDigital 诉联想案中,英国法院依然肯定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的侵权属性,但也强调了纠纷的核心在于达成 FRAND 合同条款,从而承认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的本质上是合同纠纷,这与一般的专利侵权纠纷有所区别。

2. 中国法院: 探寻纠纷定性的最优解

从指出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兼具侵权纠纷特征与合同纠纷特征的特殊性质,到明确将其定性为兼具侵权纠纷特点的合同纠纷,并最终在合同纠纷框架下,进一步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的法律属性归入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中国法院对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法律属性的认知在司法实践中逐步明朗。

中国法院对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法律属性的探索,可追溯至康文森无线许可有限公司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管辖权异议案。在该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的核心诉求,在于请求法院确定特定许可条件或者内容,促使双方最终达成许可协议或者履行许可协议,该类纠纷兼具专利侵权纠纷与合同纠纷的某些特点,属于一种有别于典型合同纠纷和典型侵权纠纷的特殊纠纷类型。在随后的 OPPO 与夏普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管辖权异议案和 OPPO 与诺基亚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案中,中国法院对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法律属性的思考逐渐聚焦于合同纠纷。在 OPPO 与夏普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管辖权异议案一审管辖裁定中,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明确指出,专利权人作出的 FRAND 承诺具有先合同义务的性质,实施者基于此产生信赖利益,当专利权人违反 FRAND 义务且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可以追究其缔约过失的责任。在二审裁定中,最高人民法院虽明确指出专利许可纠纷同时具有侵权纠纷和合同纠纷的性质,但考虑到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的核心是诉请法院确定特定许可条件或内容从而促使各方最终达成许可协议或者履行许可协议,故其整体上更具有合同纠纷的性质,可将其视为一种相对更具有合同性质的特殊类型纠纷。在诺基亚公司、诺基亚技术公司等与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再次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的法律属性予以回应,指出一旦专利权人作出 FRAND 许可承诺,其面临的许可使用选择原则上便不再是是否许可实施者使用的问题,而是具体以何种条件许可实施者使用的问题,因而,由此产生的争议主要是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使用合同协商订立问题,即缔约争议。缔约争议原则上属于合同纠纷,然而考虑到标准必要专利本质上与其他普通专利许可并无根本性差异,其仍属于专利权人与实施者意思自治之范畴,因而在此类纠纷中,依然可能因专利权人主张实施者未经许可实施专利而构成侵权,由此具有侵权纠纷的某些特点,即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的法律属性认定为兼具侵权纠纷特点的合同纠纷。

在高清编解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南京白下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及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为确定审理纠纷的准据法,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的民事关系予以定性,相较于上述几案,其对于缔约争议的理解更为精确。最高人民法院指出,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是在双方拟缔约且应当缔约但最终未能实际缔约的情况下,

就双方应当以何种标准的许可费率进行缔约所发生的争议，依据法院地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定性，此类纠纷在性质上应为缔约过失责任纠纷。

二、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的争议实质剖析

民事纠纷的本质在于利益争夺，所涉利益构成争议核心，并深刻影响纠纷的定性。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具有混合属性，诉争利益复杂交织，准确把握其利益争议根源是厘清该类纠纷法律属性的关键。通过谈判磋商和利益诉求的研究脉络，可推导出确定以许可使用费为核心的许可达成条件是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定分止争的关键，在围绕许可合同达成条件的利益争夺中，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不可避免，许可条件确认作为争议实质逐渐显现，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的法律属性更为倾向于合同纠纷。

（一）谈判磋商聚焦于促进许可交易

谈判磋商是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的关键环节，既是诉讼的必要前置程序和判断是否进行 FRAND 许可的主要依据，也是解决争议的另一途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产生于专利权人与实施者在谈判磋商环节中的立场摩擦，许可磋商关系着此类纠纷的解决效率，通过谈判磋商达成许可条件共识是降低诉讼风险、节约司法成本的重要手段。

标准必要专利谈判磋商的主要议题涉及技术谈判与商务谈判两方面内容。技术谈判旨在探寻专利的真正价值，在此过程中，专利权人与实施者会率先围绕专利强度认定层面的专利声明数、专利无效情况、专利对标准的技术贡献程度等涉及技术理解与适用的问题展开交锋。技术谈判服务于商务谈判，而商务谈判的目的在于将专利的真正价值转化为可量化的经济利益。其谈判重心在于当事人对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合同具体内容的磋商，涵盖许可费率的确定方式、许可期限等许可条款的敲定。技术谈判与商务谈判的磋商内容，揭示出一条隐匿于谈判磋商行为背后的逻辑线：实施者与专利权人对于“期待达成许可关系”的想法不谋而合。标准必要专利谈判磋商的内容焦点，不在于专利权人是否愿意许可，而在于应以何种条件达成许可合同。此外，与一般商务谈判不同，标准必要专利的谈判磋商并非是面向未来专利实施的在先磋商。专利权人通常是在实施者符合相应标准的产品已取得较大市场利益后，才得知其实施行为。因此，当事人的许可磋商既包括对过往实施行为的在后协商，也涵盖对未来继续实施的在先协商。据此可见，标准必要专利谈判磋商，旨在促进许可交易并维护技术标准的推广，而非对以往未经许可实施行为的侵权认定。

作为诉讼的前置程序和争议的替代解决方式，谈判磋商关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的缘起。考虑到标准必要专利谈判磋商扎根于实施者与专利权人对于“达成许可关系”的共同期待，服务于许可条件的确认以促进许可交易，达成许可是标准必要专利谈判磋商的始与终，通过谈判磋商的表象可知许可条件的确认是争议解决与否的关键，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的争议实质应追溯于此。

（二）利益最大化依托于达成许可协议

从经济分析视角出发可知,当资源配置方式的改变既没有使任何人的境遇变差,也不会使得至少一个人利益有所增益时,该配置方式最具效率达到帕累托最优状态。在标准必要专利语境下,达成许可合同是实现专利权人与实施者间资源配置效率最大化的最优解,秉承这种共识,双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自然落于以何种许可条件达成许可协议之上。当实施者实施标准必要专利所得大于专利权人损害时,哪怕支付许可费,实施者也不会停止其实施行为。同理,只有当专利权人通过许可专利获得的收益足以覆盖其成本损失时,才不会拒绝交易。一般情况下,当预期收益超过成本时,专利权人与实施者才可能就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合同的签订达成合意。对于已通过实施专利占据一定市场份额的实施者来说,退出相关市场或采取规避技术措施,不仅会带来高额的沉没成本和重组成本,还会丧失竞争优势。因此,通常情况下,积极通过许可实现专利的稳定实施是实施者的理想选择。因此,解释为何达成许可协议是专利权人利益诉求的优先选择,是论证签订许可协议更有助于实现双方当事人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关键。

高额成本促使专利权人追求在最短时间内实现收益。专利技术的每一小步进步都伴随着漫长且艰辛的研发劳动。以 5G 基带芯片技术为例,技术积累是 5G 基带芯片研发的基础门槛,其研发不仅要兼顾支持 2G、3G、4G 的各种模式,还要在技术更迭中追求更高标准的通信指标,以满足设备商、运营商以及客户的测试和要求,基带芯片的研发一般需 10 年以上的积累。研发成本是对研发团队劳动投入的外在彰显。根据华为公布的年度报告,其十年间累计投入研发费用超过人民币 9773 亿元,仅 2022 年研发费用支出就高达人民币 1615 亿元。国内某顶尖芯片厂商研发工程师也曾表示,一个 SoC 芯片设计项目的开展至少需要 1000 万美元起步。除却高昂的研发成本,专利权人所承担的申请成本、交易成本等也不容忽视。相较于收益周期较长、成本投入大的专利实施行为,能在最短时间内实现专利商业价值的许可行为,更有利于缓解专利权人的成本压力。许可协议的达成既能避免其因深陷成本泥潭而破产,也能为专利的实施与后续研发提供资金支持。

交易成本视角下,专利权人的专利创新价值越高,越倾向于达成许可。交易成本是指为调和交易过程中的利益冲突所产生的资源消耗,其包括但不限于搜寻、谈判等发现商品价格与其价值间关系的成本。根据科斯定理,当交易成本为零或极低时,无论如何配置初始资源总能实现效率最大化。以专利创新价值为标准反推交易成本,为考察专利权人与实施者的博弈与收益分配创设了新的研究视角。专利权人自然追求尽可能高的许可费收益,但对于创新价值高的专利而言,专利权人与实施者对于专利许可价格与价值间的认知相对一致,其交易成本因此较低。鉴于高创新价值专利具有高预期收益,实施者对许可费的接受度会随之提高,即便该数额超过后续司法裁决的许可费,此时双方更倾向于达成许可协议;相反,对于创新价值较低的专利,专利权人与实施者在相对价格的认知上会产生分歧,交易成本也随之提高,实施者不会接受高于司法裁决数额的许可费,此时双方对是否达成许可协议的不确定性增加。因此,对于专利创新价值越高的专利权人,其利益的最大化往往源自许可交易,达成许可协议自然是专利权人利益诉求的最佳选择。

在技术标准化环境下，非专利实施主体（NPE）的涌现导致专利权人收益来源受限。随着开放式创新范式的兴起，专利权作为壁垒以确保专利权人竞争优势地位的作用逐步减弱，反之借助知识外部流出以完成商业价值转化的交易功能得到普遍认可。不涉及市场份额竞争的技术标准化环境可谓滋养开放式创新的温床，方便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积极拥抱将专利权商业化的外部道路，许可和转让可代替专利实施行为以充分实现专利权的价值，这为专利权人与实施者的分离提供内在动因。此外，全球创新网络的形成推动了生产分工的精细化与转变，起先是劳动密集型生产与知识密集型生产的分离，而后逐渐演变为专利权人开始退出终端产品市场，这确保了专利权人与实施者的分离可能性。至此，NPE 得以产生并在标准必要专利领域呈现激增趋势，专利权人的 NPE 化致使许可费成为专利权人最为主要的收益来源，许可合同的达成事关专利权人能否获得收益，此时，若许可失败实施者将丧失竞争优势，而专利权人则面临极大的经济效益损失，这意味着双方走向两败俱伤的境地，基于确保双方利益、实现共赢的内在驱动，追求许可协议的达成理应为双方的优先选择。

三、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合同纠纷属性的诉讼价值进路

相较于旨在恢复受害人利益至损害尚未发生时应有之圆满状态、弥合已破裂的社会关系的侵权纠纷，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的法律属性定性为依托于诚实信用原则的合同纠纷更具合理性：一是此举充分考虑到“私权+标准”复合结构下标准的公共属性极易为专利权的私权属性所掩盖，专利权人与实施者、私权与公益间面临权益失衡危机，定性为合同纠纷可避免标准的规模性与私权的强保护性间的进一步融合，以保障社会资源的有效分配；二是可通过合同纠纷引入诚实信用原则以补充解释内涵不清、边界模糊的 FRAND 原则，为 FRAND 原则注入强劲的适应力和规范力，以诚实信用原则为标准实现对善意磋商义务缝隙的填补。基于此，选择合同纠纷为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的诉讼进路可为化解此类繁杂纠纷提供指引，本文选取损害赔偿、禁令救济以及临时许可制度为抓手，旨在彰显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定性为合同纠纷的诉讼价值。

（一）增设损害赔偿计算的善意考察

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中，FRAND 原则在计算损害赔偿额时的适用，不仅体现为对符合 FRAND 条件许可费的确认，还应包括根据违反 FRAND 原则的过错情形调整损害赔偿数额。虽然目前对于违反 FRAND 原则的规制集中于禁令救济，尚未提及违反 FRAND 原则后的法律责任是否及于损害赔偿，但若将损害赔偿排除在违反 FRAND 原则所须承担的法律责任之外，一方面难以对当事人产生充分的警示效用，损害赔偿责任的缺失会放任无意主张禁令救济的当事人随意突破 FRAND 原则；另一方面忽略了违反 FRAND 原则对相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害赔偿责任的缺失会引发救济不足的问题，基于此将损害赔偿纳入当事人违反 FRAND 原则时的法律责任更为适宜。

FRAND 原则确立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中的“善意”标准，通过双边善意磋商义务这一弹性规则，应对高度开放的市场环境。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定性为合同纠纷，可在计算损害赔偿数额时引入“善意”的考察。结合我国现有理

论研究与制度框架可知,一方面,我国现行《专利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尚未规定FRAND原则之法律属性。相较于利益第三人合同说,大陆法系国家司法更倾向于由要约邀请说所延伸出的善意谈判义务说,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中并不存在请求合同履行之基础。另一方面,考虑到《民法典》将缔约过失责任规定于第三编(合同)第二章(合同的订立)中的第500条,2020年《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位于合同纠纷之中,即在中国现行法律体系中缔约过失责任纠纷在法律定性上属合同纠纷。故本文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的法律属性进一步细化为符合合同订立过程情景、彰显合同纠纷特征的缔约过失责任纠纷。

在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下需根据过错情节划分信赖利益的赔偿损失数额,违反善意磋商的过失情节可因此被纳入损害赔偿的计算考量,这有利于构建并引导谈判双方回归双边善意谈判框架,适当的损害赔偿额将为平衡专利权人与实施者之间的利益、促进科学技术的进步与创新提供源动力。基于缔约过失责任纠纷的诉讼要义,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之于损害赔偿计算的善意考察规制可分为两方面。首先,针对过错主体的选择,专利权人与实施者被归入同一过错规制体系之下,二者并无主次之分,其过错程度直接影响所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FRAND原则指向构建双边善意谈判义务,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应聚焦谈判双方的“善意”考察,任何一方的过错行为都是对FRAND谈判规则的破坏。反观专利侵权纠纷下的许可费倍数法和过失相抵原则法,二者在处理过错情节之于损害赔偿计算的过程中都只考察了单方的过错程度,并仅依据单方过错对损害赔偿数额进行调整和计算,这显然无法精准反映谈判双方的善意谈判情况。而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中的信赖利益损失损害赔偿法则,从双方视角出发,横向比较专利权人与实施者的过错程度,并以此作为划分损害赔偿责任的依据,此做法与FRAND原则强调通过双边善意谈判实现双方最优结果的内核相契合。其次,针对调整范围的选择,为保证FRAND原则下对磋商行为的规制力度,损失调整范围应包含许可费及其利息。在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中,损害赔偿额须弥补受害人的信赖利益损失,并以可预见的履行利益为限。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与实施者面临的信赖利益损失,为双方遵守FRAND原则达成符合FRAND条件的许可合同时应得利益与现有利益之差,该差额主要为许可费,损害赔偿范围主要围绕许可费及其利息展开。许可费向来是双方善意谈判与诉讼争议的焦点,若在处理违反FRAND原则对损害赔偿计算的影响时将许可费排除在外,则会直接削弱FRAND原则对专利劫持行为与反向劫持行为的规制作用,这与FRAND原则的根本目的相悖。利息虽不如许可费那般备受关注,但随着许可费的激增和计算期限的延长,利息的数额和规制价值日益得到重视。在Optis诉苹果案中,英国法院判处实施者须对历史许可费支付每年高达5%的利息。在InterDigital诉联想案中,英国上诉法院驳回联想关于以往许可费用利息受限的诉求,明确裁定联想应当为其所有过往销售支付许可费及相应利息。在一审判决后,InterDigital已收到联想支付的4620万美元的利息,而这一利息数额还将随着二审对单台许可费率的上浮调整而进一步攀升。对利息的追究本是对实施者拖延获得许可授权的惩戒,但若该拖延可归咎于专利权人却仍由实施者承担相应利息损失责任,则利息赔偿将变相成为对专利权人违反FRAND原则的奖励。基于此,将利息纳入受违反FRAND原则行为影响的调整范围,可以避免专利权人因拖延谈判而获益进而遏制实施者的专利劫持行为,这更为契合FRAND原则的规制意义。虽然在高清编解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将过错调解仅适用于利息损失,即由于专利权人和实施者对未能缔约的过错程

度各占 50%，因而实施者只须赔付 50%的利息损失，但考虑到许可费为受害人所主要面临的信赖利益损失，且在以往的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中过错情节对损害赔偿计算的影响往往作用于包含本金及其利息在内的总额，许可费及其利息的产生与缔约过失行为存在紧密因果关系，因而将许可费及其利息一并纳入受过错情节所调整的赔偿范围更为合理。

（二）矫正禁令救济的常态化适用

在停止侵害救济的适用标准上，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存在显著差异。英美法系仅在金钱赔偿等替代性救济不足以弥补损害时颁发禁令，而大陆法系国家通常将禁令救济视为常态化救济措施，其适用具有优先首选性。然而，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语境下，标准的公共属性使得对该专利技术的市场需求迅速增加并逐渐形成规模经济，进而引发锁定效应，专利权人据此占据强势谈判地位，若强调保护私权而放任专利权人主张禁令救济，这既与 FRAND 原则的规范意义背道而驰，也易触发专利劫持行为，加剧利益格局的失衡和标准必要专利市场的失灵。为突破禁令救济的适用常规局限，以往研究多聚焦于探寻禁令救济的适用边界，而若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定性为合同纠纷，则可为该类纠纷的禁令适用开辟新的路径。

1. 对适用禁令救济的诘问

在标准“技术锁定”效应的加持下，禁令救济的适用可能为专利权人实施垄断行为披上合法外衣。一旦专利被纳入标准，相关市场的生产商便只得向专利权人申请授权许可，若专利权人不予授权许可则该生产商便无法进入相关市场，进而导致对竞争的限制排除，禁令救济的适用可为专利权人达成不适当的杠杆优势。此外，禁令救济的威胁极大增强了专利权人的议价能力，其极易沦为专利权人的专利劫持工具。受制于高额沉没成本、重组成本的实施者处于谈判弱势地位，若其接受超 FRAND 许可条件，为确保收益覆盖成本损失，实施者会通过提升终端产品价格的方式将额外成本转嫁给下游消费者；若其拒绝接受超 FRAND 的许可条件，则实施者被迫退出相应市场，产品生产与销售的中止使得标准化技术与下游市场间的互联互通随之减弱。许可合同的价格之争造就了技术的推广困境，进而影响产业的良性发展和消费者选择，社会福祉成为不当适用禁令救济后果的最终承担者。由于专利权人与实施者的争议本质归于以何种条件达成许可合同，与其说禁令救济是使专利权恢复圆满状态的手段，倒不如说禁令救济应为促成善意磋商达成 FRAND 许可的手段，FRAND 原则是丈量禁令救济适用的标尺，专利权人为实施专利劫持行为以寻求的禁令救济理应受到限制。

2. 强化禁令救济的可替代性

法律作为利益平衡工具的理念在知识产权法领域体现得尤为突出。针对禁令救济的适用问题，一方面，鉴于禁令救济在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负外部性，对其适用宜持谨慎态度；另一方面，需明确禁令救济的适用常态化源于专利权人的排他权以及其对反向劫持的规制作用。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定性为合同纠纷，并非否认其侵权纠纷属性，而是强调适用合同纠纷优先的责任竞合处理规则，以

凸显合同法在规范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方面的比较优势。从合同纠纷的角度看，通常不涉及禁令救济问题。禁令救济作为底线救济手段，仅适用于次之的侵权纠纷，以此体现对适用禁令救济的高度谨慎。

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中禁令救济是否具有可替代性？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禁令救济对反向劫持的规制地位是否绝对无法被撼动。以往研究多认为如若取消禁令救济这一悬于实施者头顶的“达摩克利斯之剑”，会加剧实施者恶意拖延许可谈判和以反垄断举报为谈判筹码的行为，致使专利权人不得不接受不符合FRAND原则的许可费和许可条件，助长相关市场的不良风气、损害专利权人投资创新和将专利纳入标准的动力。苹果诉摩托罗拉案便是强调禁令救济之于反向劫持规范意义的典型案例，苹果方在禁令救济之诉被驳回后开始恶意拖延谈判，导致摩托罗拉的市场地位饱受冲击。究其本质，禁令救济之所以构成对实施者的强威胁，在于一旦禁令得以适用，实施者将面临以退出相关市场为代价的高昂现实成本，根据法经济学上的“有效侵权”理论可推知，当实施者违反FRAND原则所支付的成本低于其善意谈判时的成本时，该行为便具有经济学意义上的“有效性”，在此情形下实施者放弃善意谈判转向实施反向劫持是符合经济效率的，可见增加实施者违反FRAND原则的现实成本是消解许可谈判中实施者的反向劫持倾向、确保实施者谈判效率的关键。能否通过增强损害赔偿力度以取代禁令救济，通过提高违反FRAND原则成本实现规范反向劫持现象的目的？本文对此持乐观态度，对权利的救济本质上是对资源的重新配置，相较于可能引发专利劫持、竞争限制和消费者福利减损的禁令救济，损害赔偿不仅更有利于平衡各方利益，也可保障对实施者选择善意谈判决策方向的有力引导。当实施者采取恶意拖延谈判等违反FRAND原则的行为以谋求反向劫持时，优先考虑在合同纠纷下，由法院根据过错程度相应提高利息率并增加实施者的损害赔偿比，即便是专利侵权纠纷，也可通过惩罚性赔偿的适用直接增加实施者违反FRAND义务的现实成本，以代替禁令救济发挥对反向劫持的遏制作用。如此一来，对于反向劫持的规制并非依托于禁令救济。即便并非适用禁令救济，实施者也可能为避免高额损害赔偿而积极进行善意谈判。损害赔偿切断了二者之间的必然联系，以损害赔偿代替禁令救济来实现对反向劫持的消解，具有可行性。基于禁令救济对反向劫持的规制作用可基本被损害赔偿替代的考量，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的法律属性优先认定为合同纠纷，可有效限制禁令救济的泛化适用，实现对专利劫持和反向劫持的有力规制，有助于贯彻FRAND原则，为标准必要专利领域构建利益平衡格局。

（三）探寻临时许可制度的合理性

源自英国司法实践的临时许可制度为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创设了一种全新的临时解决方案，使FRAND原则更为适配于标准必要专利所涉的复杂许可争议。目前英国法院已通过小米诉松下案、诺基亚诉亚马逊案、联想诉爱立信案以及三星诉中兴案完成了对其审查框架、适用范围、内在逻辑的基本规则设计，临时许可制度初步成熟。根据临时许可制度，当实施者承诺接受法院最终确定的全球FRAND许可条款时，专利权人若继续寻求禁令救济，将违背FRAND原则下的善意磋商义务。此时，法院应准许实施者的临时许可申请，以提供临时许可替代寻求禁令救济，从而维护FRAND原则的初衷和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构建以合同法为核心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解决框架，这与临时许可制度的内在逻辑相通，通过强调此类纠纷的合同属性，可为临时许可制度的合理性提供证成基础。从合同纠纷的角度来看，专利权人与实施者在达成许可方面的意愿一致，双方仅就许可合同的具体条件存在争议。换言之，处理关于标准必要专利使用的经济补偿问题，是解决此类纠纷的关键。当实施者承诺接受法院作出的最终 FRAND 判决时，由于专利权人的许可意愿受到 FRAND 承诺的约束，双方此时实际上处于围绕许可经济补偿的合同纠纷状态。临时许可制度既保护了合同纠纷中双方的信赖利益，也体现了对合同纠纷争议实质的精准把握。一方面，基于对信赖利益的保护，英国法院认为，专利权人继续寻求禁令救济的行为，旨在实施专利劫持，侵犯了实施者的信赖利益。专利权人与实施者间达成临时许可是对双方具有许可意愿的诚实信用的表达。FRAND 承诺的作出为实施者创设了缔约信赖利益。FRAND 承诺的作出，意味着专利权人愿意与不特定实施者按照 FRAND 条件达成许可合同，并邀请对方提出要约，基于 FRAND 承诺的适用已成为行业惯例，潜在实施者对专利权人的 FRAND 承诺产生信赖，相信通过善意谈判能够获得符合 FRAND 条件的许可，并据此进行专利实施、批量生产等商业安排。若专利权人利用禁令救济，拒绝以 FRAND 条件达成许可合同，将导致实施者遭受不利后果。同理，实施者承诺接受法院的最终 FRAND 判决，也为专利权人创设了信赖利益，专利权人同样可以成为临时许可的申请方。以临时许可替代禁令救济的做法，既维护了专利权人与实施者之间的合理信赖利益，又体现了对经济秩序与法律秩序协调统一的伦理追求，实质上是诚实信用原则在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具体体现。另一方面，基于对争议实质的把握，临时许可制度将确认许可费等许可条件这一核心争议的处理结点提前至争议期间，以此缓和专利权人与实施者之间的矛盾冲突，进而实现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的高效解决。临时许可制度的架构精准锚定合同纠纷的核心争议，其制度价值呈双重维度：在静态层面，通过保障专利权人获得合理对价与实施人维持专利使用的对等安排，维系诉讼双方的权益平衡；在动态层面，借由临时救济机制为此类复杂诉讼构建缓冲带，显著提升纠纷解决的系统效率。

结语

知识经济时代，技术标准与知识产权成为全球产业竞争和全球技术创新的关键要素，随着我国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纠纷日益成为影响创新生态的重要议题。标准必要专利引发的复杂利益之争可能延缓技术标准的推广进程，扭曲市场竞争秩序，抑制创新活力，最终有损公共福祉。梳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的法律属性是化解其诉讼冲突复杂性的关键所在。在肯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为兼具侵权纠纷特征和合同纠纷特征的混合属性的基础上，出于对案由分化所引发的司法冲突与规制矛盾的考量，以及美、英、中三国之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呈现出合同纠纷认定倾向性的比较观察，有必要厘清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的法律属性以避免任择其一的竞合处理原则。从争议实质的内部视角来看，相较于专利侵权纠纷中诉争指向专利权人对其发明创造所享有的独占排他性支配与使用的民事权利是否被侵犯的问题，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的争议焦点在于以何种条件达成许可合同，其争议实质可归为合同纠纷。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归入合同纠纷范畴，并非否定其同时具有的侵权纠纷属性，而是主张在责任竞合情形下优先适用合同法的规制路径。这一处理方式旨在发挥标准必

要专利许可纠纷中合同纠纷属性在损害赔偿数额计算、禁令救济适用以及临时许可制度方面的诉讼价值。在标准必要专利的语境下，通过确立以合同纠纷为主导的纠纷解决路径，为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提供更为良性的全球治理方案，在高效认定 FRAND 许可费的同时，积极推广技术标准的运用，最终实现专利权人、实施者与公共利益之间权益格局的平衡。

【王哲璐 摘录】

1.6 【专利】从一件再审案件看法院对虚假诉讼案件事实的查明

最近看到一篇最高人民法院（简称“最高院”）作出的(2025)最高法知民再1号的民事判决书，法院对案件事实的查明和认定非常细节，很有意思，特以本文一起分享和学习。

这是最高院判决认定的一起著作权权属纠纷虚假诉讼，当事人蓄意串通制造著作权权属生效判决，企图在另案专利权属纠纷中非法侵占他人专利权。该案由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5日作出（2022）鄂11民初41号民事判决（下称“原审判决”），该判决已生效。最高院经审查后进行提审，于2024年12月25日作出（2024）最高法知民监1号民事裁定，并于2025年6月27日做出再审判决书。

一、相关事实部分

（一）原审判决查明及认定

原审原告何某起诉的事实和理由：何某2019年在工作中接触到同步带导轨产品并进行改进研发，2019年年底绘制完成相应技术图纸并发给淘宝商家进行3D打印，故何某对涉案技术图纸享有著作权。原审被告严某于2020年4月30日入职何某与案外人共同设立的A公司，接触到涉案技术图纸，并以自己的名义将涉案技术图纸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构成著作权侵权。

原审法院认定事实：2020年4月30日，严某入职到何某作为股东之一的A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2020年5月13日，严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称为“导轨模组滑动组件”“导轨模组尾座”等五件实用新型专利。这些专利的附图与何某主张相应涉案技术图纸相同或高度近似。

原审法院认为：涉案技术图纸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何某提供了涉案技术图纸的原始数据，严某虽认为涉案技术图纸为其在 A 公司期间的职务作品，但 A 公司已声明涉案技术图纸与其无关，故应认定何某享有涉案技术图纸的著作权。遂判决严某向何某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合计 15000 元。判决作出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二）关联案的情况

如果仅从本案原审判决看可能只是一个再通常不过的案件，但如何结合关联案件以及再结合关联案件与本案的人物关系、时间节点、关联事实等情形看，会发现本案很多细节有很多蹊跷，以及很多事实存在经不起推敲或不符合常理的地方。以下简单描述关联案的相关事实。

B 公司曾以严某为被告，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就五件专利提起专利权权属纠纷诉讼，严某以其经常居住地在湖北省为由提出管辖权异议，后 B 公司撤回起诉。

2021 年 12 月 16 日，B 公司以严某为被告，重新向武汉中院提起专利权权属纠纷诉讼，主张严某为其前员工，其在 2020 年 5 月离职后 1 年内即申请了涉案专利，认为故涉案专利属职务发明，应归其公司所有。

案件立案后，诉讼材料无法送达至严某，法院进行公告送达。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告开庭时，严某转而主动应诉，并抗辩主张其自 2019 年 4 月后与 B 公司系合作关系，涉案专利系其个人发明创造，不属于职务发明。在严某与 B 公司的专利权属纠纷案件一审审理过程中，何某申请以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与诉讼，并提供了与本案相同的证据及本案的原审判决，并主张涉案专利权归其所有。

武汉中院开庭时，严某转而抗辩涉案专利部分图纸系其在 A 公司的技术图纸上改进，涉案专利权应归其个人所有。武汉中院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作出（2021）鄂 01 民初 12366-12370 号民事判决，确认涉案专利权归 B 公司所有。严某、何某均不服提起上诉。

另，何某还曾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向武汉中院起诉严某专利权权属诉讼，经最高院查明，该案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因何某提出而准予撤诉。

二、再审的争议焦点及法院认定

（一）何某是否系涉案技术图纸的著作权人

何某为证明其系涉案技术图纸的作者，对涉案技术图纸享有著作权，提供了载有涉案技术图纸的光盘以及发送给淘宝商家进行 3D 打印的记录、电子邮件佐证。最高院对此分析认为：

何某提交的涉案技术图纸不足以证明其为作者。涉案技术图纸属于电子证据，且系何某单方持有，对其真实性的认定应当从该证据的生成、存储过程的完整性、存储载体及制图软件的情况、存储环境等多方面综合判断。经当庭核验何某自称为涉案技术图纸的原始数据文件，并结合本案查明的事实可见，何某的主张与其提交的证据及在案其他证据和事实之间存在无法消弥的矛盾，其前后言行亦违背常理，主要体现为：

1. 何某称其电脑中保存涉案技术图纸的原始数据文件，经核验这些文件夹的创建时间均大大晚于涉案技术图纸的修改时间。这与制图人员创作和保存图纸的一般研发规律及电脑保存文档的既有规律完全不相吻合。可见，何某所谓的涉案技术图纸原始数据的存储环境发生了变化，明显是经过整体复制后保存至电脑的硬盘和桌面。
2. 何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称，其为准备诉讼证据资料，对涉案图纸原始数据载体进行剪切复制到桌面的操作，对体现何某创作思路的相关图纸文件在 2024 年 3 月后也重新进行过整理。

最高院认为，作为一名专业律师，一方面应当知晓电子证据需要核对原始载体，经过复制编辑可能影响证据的认定，却称因工作疏忽移动原始数据，这明显不符合常理；另一方面，如按何某委托诉讼代理人所述，相关文件创建时间应在本案一审起诉（2022 年 1 月 12 日）前，其所谓整理的设计过程文件的创建时间应在 2024 年 3 月之后，但现场核验，“3D 打印图纸（刻光盘）”文件夹的创建时间为 2022 年 3 月，“图纸的原始数据载体”文件夹创建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即本案再审审理期间），其他文件夹的创建时间均在 2022 年 7 月及 8 月间，可见其陈述不能自洽。

3. 从何某的研发能力来看，其虽能简单陈述涉案专利工作原理、发明点等相关技术事实，但无法回答涉案专利相关技术领域的基础知识，难以认定其具有相关技术的研发能力。
4. 何某提交的涉案技术图纸均为成品图，所谓的创作过程文件并无体现图

纸设计过程的底稿或草稿，不符合机械领域技术研发的一般规律。

综上，最高院认定何某的陈述与本案查明的事实之间存在诸多矛盾，其提交的涉案技术图纸无法确定为相关图纸的原始数据文件，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不予确认，上述证据不能证明涉案技术图纸为何某原始创作。

另外，最高院还从其他多个细节存在的相互矛盾认定何某不能证明其系涉案技术图纸的作者，比如，何某与淘宝商家关于文件 3D 打印的聊天记录及对聊天指向内容的推理，以及涉案技术图纸怎么交给 A 公司及严某获取的方式或途径，何某也无法给出合理解释。因此，何某的相关陈述与说明存在多处不符合常理及前后矛盾的地方。

（二）本案是否属于虚假诉讼

最高院认为，认定当事人之间构成虚假诉讼，一般需要考量如下因素：一是当事人之间存在恶意串通；二是当事人之间的行为表现为捏造事实并提起诉讼；三是当事人恶意串通的目的是企图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可以认定本案属于虚假诉讼，理由如下：

1. 何某与严某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具备恶意串通的基础条件。

在该部分事实的认定上，法院查明事实的角度也非常地细致，尤其特别注意不同证据、不同当事人关于同一事实不同表述之间存在的矛盾，并结合其他事实从常理和逻辑上进行认定。

比如法院认为通过严某入职 A 公司并迅速申请涉案专利可见二人关系非同寻常。严某在其原单位 B 公司任职时每月工资约 8000 元，而入职 A 公司的工资为 2200 元，对于一名具有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来说，明显不符合常理；且严某 2020 年 4 月 30 日刚与 A 公司签订劳动合同，5 月 3 日即与专利代理机构联系申请涉案专利，期间还是五一假期，严某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即从新入职的 A 公司获取涉案技术图纸并进行改进后申请专利，明显悖离机械领域研发规律。

又如，根据严高与何某等人成立 C 公司及后续转让股权等行为进一步证明二人关系密切。严某于 2020 年 6 月初着手筹备设立 C 公司，于 6 月 28 日注册成立公司，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股东还包括其妻子黄某以及何某等人；而在 B 公司诉严某专利权权属案一审审理期间，在何某提起本案侵害著作权诉讼

后，严某、黄某等人迅即将 C 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何某，法定代表人亦变更为何某，严某及黄某仍在 C 公司工作。

综合本案证据和事实反映的关于何某、严某的种种反常之处可以推知，何某与严某关系密切，具备恶意串通提起虚假诉讼的基础。

2. 何某捏造“著作权人”身份及侵权事实并提起本案诉讼，与严某一起实际实施了恶意串通的行为。

首先，从本案起诉时间来看，起诉状具状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原审法院立案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其具状日期仅在 B 公司对严某提起专利权权属诉讼（2021 年 12 月 16 日）之后的数日。

在 B 公司起诉严某的专利权权属案中，因无法向严某送达诉讼材料，法院采取公告送达，何某却能及时获知法院对该专利权权属诉讼的存在，且其未第一时间选择向武汉中院提出加入诉讼，而是向原审法院有针对性地提起本案著作权侵权诉讼，其行为逻辑不合常理。何某虽辩称其在与朋友聊天中获知 B 公司起诉严某的事实，但如何能精确聚焦到所涉专利的具体信息并迅速提起著作权侵权诉讼，其陈述并无说服力。

其次，本案中何某主张著作权的证据均为电子证据，极易篡改、伪造、变造，并且存在诸多不合理之处。严某在本案一审审理时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提交的书面意见中未对何某的证据发表针对性意见，仅辩称涉案技术图纸著作权应归 A 公司所有。而 A 公司系何某投资设立，该公司在一审庭审后即出具声明确认涉案技术图纸系何某创作，并非该公司职务作品。可见，严某在本案中并未进行实质性抗辩，实质上配合了何某的诉讼主张。

再次，严某存在拖延诉讼的情形。在 B 公司就涉案专利权属纠纷第一次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严某后，严某提出管辖权异议，在 B 公司第二次转而向武汉中院提起诉讼后，严某又消极应诉，迫使法院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告期满开庭时，严某却又出庭应诉。此时何某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就有关专利权权属向武汉中院起诉严某，后又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以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身份加入 B 公司诉严某的专利权权属诉讼。从上述诉讼过程可见，严某拖延 B 公司提起的专利权权属诉讼进程、与何某相互配合的意图明显。

另外，本案原审判决生效后，严某迄今未履行原审判决确定的赔偿何某经济

损失 15000 元的义务，二人迄今仍同在 C 公司工作，何某亦未积极要求严某高履行义务，足见二人行为反常。

综上可见，何某与严某在诉讼过程中均存在捏造、隐瞒案件事实、虚假陈述的情形，二人不存在实质对抗关系，二人的有关诉讼行为存在默契，相互配合，可以认定构成恶意串通。何某与严某恶意串通，提起本案诉讼的目的为影响 B 公司诉严某专利权权属案的审理结果，以达到侵占 B 公司涉案专利权的目的。

三、本案启示

上述关于案件事实认定部分的整理还只是最高院在这份判决书中对事实认定和推理的一部分，还有其他的一些细节最高院同样审查得非常仔细。法院对证据真实性的认定不仅依赖于证据本身，而且还从其他细节、证据材料之间的印证并结合勘验结果、日常逻辑、常识、常理等多角度进行综合认定。通过判决书，可见最高院对事实认定抽茧剥丝、层层穿透，通过繁复的证据链条尽可能将法律事实还原为客观事实，让真相在裁判文书中得以呈现。

笔者认为，对这一起普通的侵害著作权案件，最高院进行如此精细化的事实查明，除了发挥审判监督程序的应有作用之外，还大有深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法发〔2025〕1号）指出：“依法规制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等阻碍创新的不法行为。”2025年11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加强诚信建设治理恶意诉讼工作纪实》，并发布了5起治理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典型案例。通过这些，我们可以看到人民法院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等不法行为坚决说“不”，彰显营造风清气正的诉讼环境的司法导向。

【陈建红 摘录】

1.7 【专利】国知局：发明专利的奖补全部取消、优化专利的各类考核评价！

2026 年如何抓住红利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对知识产权行业开展 3 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除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整治不规范执业行为，还有一项是要破除“唯数量”的专利政策导向，推动优化涉及专利的各类考核评价和资助奖励政策。

国家知识产权局从 2021 年开始，通过多项政策持续推进。如：

2021 年 12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专利和商标审查“十四五”规划》，在规划文件的附件：专利和商标审查“十四五”规划主要任务分工中写道：

指导各地方调整专利资助政策，**全面取消对专利申请和授权阶段的资金支持。**

加大对代理机构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在 2025 年年底又刚好是十四五的收官之年，来一波专项整治也是刚刚好。

2021 年 1 月 27 日，国知局引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2021 年 6 月底前要全面取消各级专利申请阶段资助。各地方不得以资助/奖励/补贴等形式对专利申请行为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十四五期间，各地方要逐步减少对专利授权的各类财政资助，在 2025 年以前全部取消。

2022 年 1 月 24 日，国知局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通知》第六条：要协同市场监管、科技、财政等部门，逐步减少对专利授权的各类财政性资助，每年至少减少 25 个百分点，直至在 2025 年以前全部取消。**不得直接将专利申请、授权数量作为享受奖励或资格资质评定政策的主要条件。坚决杜绝重复资助、超额资助、清零奖励、变相资助、大户奖励等情况。

从 2022 年开始，多地就陆续开始在新制定的知识产权奖补政策文件或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文件中，取消了对专利授权的奖励条款，或通过修订的方式取消专利授权相应的条款。如：深圳、青海、潍坊、湖北荆门、崇州、晋城、南昌、江门等

取消专利代理师、发明专利授权资助。中国专利奖金奖奖励 50 万、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20 万|江门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实施细则

专利代理行业已经站在发展十字路口

近几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推出一系列政策举措都传出一个政策信号，就是要从数量向质量转变（取消专利申请、授权的奖励，严查非正常专利申请、蓝天行动打击无资质代理等），鼓励专利转化运用，专利产业化。我国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已经达到 53.3%。

大概率也是因为在蓝天行动打击无资质代理机构的时候，未补上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分支机构、设立代理机构的漏洞，导致出现大量加盟形式的设立分支机构情形。

今年打击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力度还是挺大的，三部门联合专项整治行动，不是“灭顶之灾”，而是“行业洗牌的筛子”——筛掉赚快钱的“投机者”，留下赚专业钱的“实干家”；专利代理的“赚快钱时代”将“彻底”结束，但“**赚专业钱、赚长期钱**”的新时代开启。

有这几种情形的代理机构或个人，公安部刑侦局“盯上”了。三部门联合《关于联合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国知局发文！开始“严管”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以及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分支机构

从目前公开的信息，国知局的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将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两方面发力：通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更好的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通过加强知识产权运用，让科技成果加速转化和产业化**，更好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2026 年的红利期在转化运用方面，要从写案子转化到解决问题。有的头部机构已经从接受客户委托开始，就规划如何让这“批”专利获得专利奖。有的机构推出“专利导航+布局+运营”的全链条服务，帮企业做技术图谱分析，锁定竞争对手的专利漏洞；培育高价值专利中心，如核心专利+外围改进+用途专利”的立体保护网，部分省市已经在今年公布了相应的制度文件了。

在当前的经济形势下，焦虑未来没有用，只需要做好当下，把每一个案子做成有价值的案子，

把客户服务成长期客户，把每一个领域做成专家领域。在这个转变的过程中，也不是一下子就把以前那些“补贴”客户、低价客户全丢了，还要生存，还有公司成本；可以从现在开始逐步寻找“真穿心”的科技型企业，去找十五五重点发展的行业，如此前十五五规划建议中提到的：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对这些行业领域的知识不了解，可以去找证券公司发布的行业报告学习，里面会有一些行业的知识框架。

中小机构重点发展小而美的模式。以前我觉得做小而美就聚焦某些技术领域，后来我觉得聚焦技术领域不太行，只在某一个技术领域的话，有可能一条产业链上只能做一家客户的业务，同业中的企业，知道你做了另一家竞对的代理，就不会和你有业务合作，怕透露技术内容；小的不应该是技术领域，而应该是业务模块中的小。

和客户成为共同体。帮客户做知识产权布局，帮客户用专利赚更多钱，不再关注知识产权资金奖励政策，聚焦专业能力、创造商业盈利。此前，浙江省发布了相关的实施方案，通过创新服务费入股、服务费+提成等收益分配方式，提升服务业人才劳动报酬水平；用代理服务费入股企业的模式可能比较难，用服务费入股产品然后分产品的利润模式可能有机会。此前，在找文章素材的时候，还看到过，有专利权人将外观设计专利独家许可给某家知识产权服务公司，然后知识产权服务公司去找侵权打官司，这种模式不鼓励“滥诉”以及“批量诉讼”等不利于行业正向发展的行为。

卷价格，2026年依然会存在，优质优价暂时比较难。虽然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财政部发布《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推动代理服务优质优价，整治“内卷式”竞争，在招投标中有采购机构实施了，也有大型科研院所未实施，甚至还有知名的大型科研院所的发明最高限价 2500 元，要求了专利代理机构提供优质服务，但采购方未给到优价。

技术赋能，效率转化竞争力。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及保护中心都不允许使用 AI 生成的文本直接用于提交申请，但是可以用 AI 做其他业务的辅助工作，答复审查意见，做专利检索，流程自动化（知识产权的管理、专利年费的监管），通过定制化的 AiAgent 来帮助提效。

人才要“复合型”，技能单一的可能要面临淘汰。目前，我国知识产权从业人员 110.2 万人，总营收 2940 亿元，执业专利代理师 4.15 万人。人很多，但具有“技术+法律+商业”的复合型人才是最缺的。目前，看到有多地高校在做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如上海大学有做“金专计划”，产教融合、校企协同，从理工科背景的学生中招生，进行定制化的专利代理技能培训，并安排学生在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行沉浸式实训。

培养复合型的人才，最难的商业与战略思维，专利代理师需要具备商业意识，能够协助客户评估和管理知识产权的商业价值。不仅要懂得如何获得专利权，更要懂得客户为何需要这项专利——是为了保护核心产品、进行专利许可融资、应对上市问询，还是为了进行全球市场布局？需要从商业竞争的角度，为企业设计专利组合、进行风险预警和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要配合企业的战略规划同步实施，有的知识产权需要提前布局。

虽然现在市面上有部分申请人申请专利不要求专利的保护范围，就是为了最后那一张证书，用于申请项目或者评职称或者作为项目成果使用，这种局面短期很难改变。但是这不影响优秀的专利代理师、知识产权咨询顾问去学习商业知识以及战略思维。

专利的本质从来不是“一张证书”，而是创新者手中的“武器”，是企业竞争的“盾牌”，更是国家科技实力的“底牌”。

1.8 【专利】 卖手机的给汽车授 5G 专利，这场合作撕开了行业新口子！

谁能想到，手机圈和汽车圈的跨界玩法，会以“专利授权”这种硬核又低调的方式，刷新所有人的认知。2025年12月10日，OPPO毫无征兆地甩出一则重磅公告——与德国奥迪签署全球蜂窝通信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协议，直接向奥迪开放5G核心技术授权。消息一出，数码圈和汽车圈的网友都炸了锅，评论区里齐刷刷飘过“活久见”三个字：原来手机厂商的专利，还能反过来给汽车行业“输血”，而且这还是整个行业头一次出现这样的操作。



在大多数人的印象里，手机厂商和车企的合作，向来都逃不开“表面功夫”的范畴。无非是定制个车载系统皮肤、搞个手机车机无缝投屏、推

出几款联名款车型，再或者是实现手机解锁车门、远程控制空调这些基础功能。就像前两年某品牌手机和车企合作，喊出“人车互联新生态”的口号，到头来也只是让手机导航界面能更好地适配车机屏幕，车载音乐能同步手机歌单而已。这些功能确实能提升一点点用车体验，但说到底，还是停留在“手机辅助车机”的浅层交互，没有触及任何技术层面的深度融合。

但 OPPO 和奥迪的这次合作，完全跳出了这个老套的框架。它不是简单的功能联动，更不是营销层面的噱头，而是实打实的技术赋能——OPPO 把自己深耕多年的 5G 核心专利，毫无保留地授权给奥迪，让这些原本只服务于手机通信的技术，直接成为奥迪智能汽车的“通信骨架”。

OPPO 专利负责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语气里带着藏不住的底气。他明确表示，这次授权的不是什么边缘技术，而是蜂窝通信领域的核心专利，涵盖了信号调制解调、多天线协同、网络切片等多个关键技术点。这些技术能直接作用于奥迪的网联汽车，解决那些车主们吐槽了无数次的车机通信痛点。

我身边有个开着顶配智能汽车的朋友，每次聊起车机都一肚子火。他说跑高速的时候，明明手机信号满格，车机导航却偏偏要延迟半分钟才更新路况，好几次因为这个错过了匝道；有时候在高架上听车载在线音乐，

一首歌能卡出十几个断点，最后只能默默连上手机蓝牙。他总吐槽：“几十万的车，车机的通信体验还不如几百块的老人机。”

其实这不是车企不用心，而是智能汽车的通信技术，真的是个“隔行如隔山”的难题。汽车在高速移动过程中，会频繁切换基站信号，车身金属外壳还会屏蔽部分信号，对通信技术的抗干扰能力、信号切换速度要求极高。而在这方面，手机厂商早就摸透了门道。OPPO 从 2015 年就开始布局 5G 研发，这些年跟着手机市场的厮杀一路摸爬滚打，早就把 5G 通信技术打磨得炉火纯青——从地下室、电梯间这些信号死角的信号增强，到高铁上的高速通信稳定，OPPO 的技术团队早就积累了无数实战经验。这些藏在专利库里的技术，恰恰是奥迪这样的传统车企最需要的。

奥迪方面对此也表现出十足的诚意，相关负责人在合作发布会上直言，如今的智能汽车，早已不是“四个轮子加一个沙发”的简单组合，而是集通信、AI、自动驾驶于一体的移动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就是智能汽车的“生命线”。奥迪在造车领域的实力毋庸置疑，百年积淀下来的底盘调校、车身设计、安全性能，都是行业标杆。但在 5G 通信这种细分赛道上，奥迪确实没有手机厂商那样的技术积累。从零开始研发，不仅要投入数十亿的研发费用，还要耗费数年时间，等研发成功了，可能已经跟不上技术迭代的节奏。与其闭门造车，不如直接站在巨人的肩膀上——通过

专利授权的方式，快速补齐车机通信的短板，这才是最划算、最高效的
选择。

公开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三季度，OPPO 的全球 5G 专利申请量已经
突破 9000 件，授权量超过 4000 件，专利布局覆盖了中国、欧洲、美
国、东南亚等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在全球蜂窝通信标准必要专利排名
中，OPPO 稳居前十，是为数不多能在 5G 核心技术领域拥有话语权的
中国企业。这些专利不是躺在实验室里的“纸老虎”，而是经过了数亿台
手机验证的成熟技术。把这些技术应用到汽车上，相当于给奥迪的智能
汽车装上了一套“超高性能通信系统”。

想象一下，以后开着奥迪的智能汽车跑高速，车机导航能实时同步每一
条车道的路况，不会再因为信号延迟错过匝道；在偏远山区自驾游，车
载娱乐系统依然能流畅播放 4K 高清电影，不会再因为信号弱而卡顿；
甚至在自动驾驶模式下，汽车能通过稳定的 5G 信号，和周围的车辆、
交通信号灯、道路设施实现实时通信，大幅提升自动驾驶的安全性。这
些曾经只存在于想象中的场景，都可能因为这次合作，一步步变成现实。

我身边有位做汽车电子研发的朋友，看到这个消息后第一时间发来感
慨：“这才是跨界合作的正确打开方式。”他解释说，随着智能汽车的发
展，车企对通信、AI、芯片等技术的需求越来越迫切，但自研这些技术

的成本太高、周期太长，远不如直接授权成熟技术划算。而手机厂商呢？经过多年的市场厮杀，在 5G、AI、快充等领域积累了大量专利，这些专利不仅能用于手机产品，还能延伸到汽车、物联网、智能家居等多个领域，这就是所谓的“技术溢出效应”。

过去，手机厂商的技术溢出，大多是从手机延伸到平板、手表、耳机这些智能穿戴设备，形成一个“手机+生态”的闭环。但这次 OPPO 把技术授权给奥迪，相当于把技术溢出的边界，拓展到了汽车这个万亿级别的赛道。这不仅能给 OPPO 带来一笔可观的专利授权收入，更重要的是，它为手机厂商的技术找到了新的应用场景，打开了一扇全新的大门。

消息公布后，网友们的讨论也炸开了锅。有人说：“OPPO 这是要从卖手机的，变成卖技术的了？”有人调侃：“以后买奥迪，是不是还得送一台 OPPO 手机？”还有人好奇：“这次合作只是专利授权，以后会不会推出定制版车载系统，甚至是 OPPO 牌汽车？”

对于这些猜测，OPPO 和奥迪都没有给出明确的回应。但明眼人都能看出来，这次合作绝不是终点，而是一个全新的起点。它撕开了手机行业和汽车行业之间的壁垒，让两个看似不相关的行业，找到了技术融合的切入点。

其实仔细想想，这几年的科技圈，跨界早就不是什么新鲜事。手机厂商造汽车，汽车厂商造手机，大家都在互相渗透，试图抢占智能生态的制高点。但很多跨界合作，都停留在“资本联姻”或者“功能联动”的层面，没有真正触及技术的核心。而 OPPO 和奥迪的这次合作，却走出了一条不一样的路——它不靠资本捆绑，不靠营销噱头，而是靠实打实的技术专利，实现了两个行业的深度赋能。

当然，也有人对这次合作提出了质疑。有人担心，手机的 5G 技术和汽车的 5G 技术，虽然看起来都是 5G，但应用场景天差地别，把手机的技术直接搬到汽车上，真的能适配吗？还有人担心，专利授权之后，后续的技术维护、升级怎么办？如果奥迪的车机出现了通信问题，OPPO 会不会提供技术支持？

这些担心并非没有道理。毕竟，汽车的使用环境比手机复杂得多——高温、低温、颠簸、电磁干扰，这些都会影响通信技术的稳定性。把手机的 5G 技术应用到汽车上，肯定需要双方进行大量的适配测试，不是简单的“拿来主义”就能搞定的。不过从双方的合作态度来看，这些问题应该都在考虑范围之内。毕竟，奥迪作为百年车企，不会轻易拿自己的产品口碑冒险；OPPO 作为技术驱动型企业，也不会砸自己的专利招牌。

这次合作的意义，绝不仅仅是 OPPO 和奥迪两家企业的双赢，更在于它给整个行业提供了一个全新的思路。它告诉我们，跨界合作不是简单的“ $1+1=2$ ”，而是通过技术的融合，实现“ $1+1>2$ ”的效果。手机厂商的技术，不一定只能用在手机上；汽车厂商的优势，也不一定只局限在造车领域。只要找对了切入点，两个行业就能碰撞出意想不到的火花。

在这个科技飞速发展的时代，行业的边界正在变得越来越模糊。手机和汽车的融合，不是谁吞并谁，而是谁能更好地利用对方的技术，为用户创造更优质的体验。OPPO 和奥迪的这次合作，就像是一颗投入湖面的石子，激起了层层涟漪。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会有更多手机厂商和车企效仿这种模式，用技术专利作为桥梁，实现真正的跨界融合。

未来的某一天，当我们开着通信流畅、智能便捷的汽车行驶在马路上时，或许会想起 2025 年的这个冬天，OPPO 和奥迪的这场合作，曾经给我们带来过怎样的惊喜和期待。而这场关于技术跨界的故事，才刚刚拉开序幕。

【翟小莉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AIPPI 中国分会 2025 年版权十大热点案件中 5 起涉及平台责任问题——网络平台责任的界限在哪里？

从搜索引擎、浏览器、网盘，到短视频、人工智能服务平台等，数字技术快速发展的当下，著作权保护的客体日益丰富，传播渠道也愈发多样，作品的传播与平台的绑定愈发紧密，平台责任就成为一个无法回避的核心问题。12月14日，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中国分会在京举行2025年度（第十届）版权热点论坛，论坛发布的AIPPI中国分会2025年版权十大热点案件就印证了这一趋势：10起案件中有5起都涉及了平台责任问题。

论坛上，来自学术界、司法界、实务界等领域的代表，围绕近年来版权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平台的角色在时代的浪潮中不断蜕变，技术中立、避风港规则如何适应新发展态势？是不是应采取一个层次化的责任体系建构？在侵权场景愈发复杂的背景下，平台注意义务的边界如何随技术发展进行动态调整？这些都成为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共同关心的核心问题。”中央财经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杜颖在论坛上表示。

技术浪潮带来挑战

“《此间的少年》同人创作第一案再审和解案”“搜索引擎、网盘产品提供热播刷行为保全案”“著作权人合格通知义务界定及网盘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认定案”“全国首例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侵害著作权案”等，此次发布的十大热点案件，展示了2025年度版权保护领域的重要动态。这其中，有5件案件涉及网盘、浏览器、搜索引擎、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平台、短视频平台等平台责任的认定问题。

当海量的侵权行为发生在网络平台之上，法律应当如何划分平台的责任？平台注意义务的边界究竟在哪里？杜颖结合案例评析，这些案件，或涉及识别合格的通知，裁判思路响应了平台版权保护、平台合规运营的司法导向，也为类似案件提供了裁判参考；或涉及平台主动防控的注意义务，论证了行为保全的必要性；或涉及传统的“通知-删除”规则框架中的注意义务遇到短视频领域的新型侵权模式时，是否需要升级适配的问题，即规模化侵权场景下，承担注意义务是否需要从被动回应通知向主动防控风险延伸的探索；或给新兴的数字服务业态敲响了警钟，平台法律责任不应由其自我宣称的角色定位所决定，而应取决于具体实施的行为等。

值得注意的是，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又为“注意义务的边界”这一话题抛出了新的时代命题。上海新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诉杭州水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著作权侵权案，是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侵害著作权案的重要案例，该案判决引发了业界广泛关注。该案明晰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对其服务输出内容在信息网络传播权方面的合理注意义务及过错认定规则，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中的著作权侵权责任认定划定了法律边界。“这一案件提醒人们科技向善，人工智能平台要做负责任的人工智能，对于定向生成的高风险服务，平台是否需要承担更高的风险预判与防控义务，以及防控措施的具体标准与实施成本，仍需要在实践中逐步厘清。”杜颖表示。

论坛上，与会者还围绕搜索引擎的著作权侵权责任问题、网盘存储侵权作品的定性与责任等话题展开探讨，而在以涉浏览器及搜索引擎著作权纠纷中平台责任的认定问题为主题的圆桌访谈上，与会者就涉浏览器侵权作品处理的技术能力进展、要求平台主动治理趋势是否能实现、涉浏览器和搜索引擎案例归责原则的特点、涉浏览器和搜索引擎诉讼适用惩罚性赔偿等话题进行了深度探讨。

积极探寻化解之道

当下，技术革命方兴未艾，商业模式迭代创新，版权制度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演进与挑战。具体到网络平台的责任认定，亟待进行清晰界定。

近年来，涉及网盘的版权纠纷多发。论坛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冯刚分享了对于网盘存储侵权审判实践的思考：关于直接侵权和间接侵权判定的问题，他认为，部分权利人通过抽样调查小比例用户，部分用户无法正常联系，进而主张平台直接侵权，这一主张并未查明其他用户是否能够正常联系，同时与平台技术及经营模式的统一性相悖，因此仅基于该理由的主张不能成立。关于合格通知的问题，他提出“通知-删除”规则称为“通知-采取有效措施”规则更为合适，并认为，通知人应承担通知合格的义务，被通知人应承担依法判断通知是否合格并采取适当措施的义务。冯刚还特别探讨了通知内容的指向性是否须为已发生事实这一问题，以热播剧动态价值与保护效果为例，认为在特定情况下，通知应对未发生但将发生的行为发挥法律效力。针对这一问题的边界，他认为，面对平台主张的数量多、无法全面查找的情形，可以参考适用权利人将重点作品提前给予平台检索样本库的方法。

在杜颖看来，如何实现对平台侵权行为的系统治理，不能依靠著作权法单一规制，而需要构建多部门法协同发力的立体防线。同一侵权行为，可能同时触发民事侵权、行政违法，甚至刑事犯罪。这就要求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乃刑法形成治理合力。

此外，提供人工智能服务的网络平台的责任认定问题同样是全球关注的话题。AIPPI 世界知识产权大会版权议题中国分会代表高成介绍，2025 年 AIPPI 横滨大会版权议题为著作权与人工智能，侵权主体认定和责任承担是三大核心问题之一。他表示，对人工智能平台的判断类似于网络服务提供者，核心看其是否

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以及是否采取了必要措施。他举例，在全国首例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侵害著作权案中，因为平台在用户协议里明确说明不对用户上传和发布的内容进行审核，且网站也没有提供任何投诉举报渠道，所以法院认为平台没有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构成帮助侵权。但在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涉人工智能著作权案件中，法院认为涉案平台不构成侵权，因为其已经向用户尽到了合理告知的义务，并且提供了明确的投诉举报入口和发布审核机制，且在收到投诉举报之后及时采取了删除、过滤、拦截等必要措施，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

“平台是否应承担责任，没有一个统一答案，需要进行个案判断。”高成表示。

（摘录自《中国知识产权报》）

【何佳颖 摘录】